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mart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更換董事；  
委任首席執行官；  
更換董事會主席；  
合規委員會成員變動；  
更換合規主任、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及  
違反債券業務營運契諾及  
有關債券的其他最新資料**

### A. 更換董事

#### (i) 董事辭任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i)張化橋先生(「**張先生**」)已提出辭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及(ii)曹國琪博士(「**曹博士**」)已提出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合規委員會主席、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19條項下所述本公司的合規主任(「**合規主任**」)、GEM上市規則第5.24條所述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均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起生效，乃因彼等需要投放更多時間於個人及其他業務(「**辭任**」)。張先生及曹博士各自己確認，就其辭任而言，其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

於有關情況下，本公司現正向以下各方尋求辭任的書面同意：(i) AI Global Investment SPC (代表及為AI Investment Fund S.P.行事) (前稱Haitong Global Investment SPC III，代表及為Haitong Dynamic Investment Fund II S.P.行事) (「**AI SPC**」)、(ii) 譽美投資有限公司 (「**譽美**」) 及 (iii) 陽光創富控股(亞洲)有限公司 (「**陽光創富**」)，全部均為本公司所發行債券的現有認購人 (「**認購人**」) (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有關其發行本金總額為48,000,000美元的定息優先有抵押債券 (「**債券**」) 的公告 (「**債券公告**」) 所披露)。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認購人表示擬就發生與辭任有關及由此引起的違約事件 (定義見債券公告) 發出任何書面確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及曹博士已確認概無有關彼等各自辭任的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 (「**股東**」) 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張先生及曹博士過往於本公司任內為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及服務致以衷心謝意。

## (ii)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宋茜女士 (「**宋女士**」) 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起生效。

宋女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宋女士，41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畢業於復旦大學並取得法律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期間，彼分別於中國人民銀行西安分行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陝西省監管局任職。其後，彼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期間擔任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代號：601318) 及聯交所 (股份代號：2318) 上市) 的合規管理經理。彼隨後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期間擔任東方電子支付有限公司的風險管理部經理。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期間，宋女士於嘉銀征信服務有限公司 (「**嘉銀征**

信」擔任內部監控總監及副總裁。彼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行政官，現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B. 委任首席執行官、更換董事會主席及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一節）。彼亦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取得中國律師資格。

宋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服務任期為三年（可予重續），惟受制於當時共同協定的條款及條件。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宋女士獲委任後將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屆時將符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而其後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宋女士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46,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相關經驗、資歷、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宋女士(i)於過往3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ii)與董事會任何成員、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v)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v)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宋女士已確認並無有關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宋女士加入董事會。

## B. 委任首席執行官、更換董事會主席及偏離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宣佈，緊接馮煒權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後，宋女士已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起生效。就此，董事會欲澄清，由於出現無意的手民之誤，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第54頁「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一段所載的「宋先生」應為宋女士。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一九年年報的其餘內容保持不變。

於張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後，彼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本公司已委任現任首席執行官宋女士為主席(「主席」)，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起生效。

由於宋女士現時兼任首席執行官及主席，此舉偏離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會相信，首席執行官及主席的職務由同一人士兼任，可促進執行本集團業務策略及提高其營運效率。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屬適當之舉。此外，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具備適當的架構及權力平衡，可提供足夠制衡及監督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 C. 合規委員會成員變動

於曹博士辭任執行董事後，彼不再擔任本公司合規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已委任現任執行董事林曉峰先生(「林先生」)為本公司合規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起生效。有關林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的公告。

## D. 更換合規主任、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於曹博士辭任執行董事後，彼不再擔任合規主任、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本公司已委任林先生為合規主任、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起生效。

## E. 有關債券的最新資料

本節乃由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發佈。

### (i) 違反業務營運契諾

茲提述(i)債券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有關違反業務營運契諾的公告(「**六月公告**」)；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有關(其中包括)延長債券到期日的公告(「**延期公告**」，連同債券公告及六月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全部詞彙均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少於1,200,000,000港元，構成違反(「**違反**」)相關契諾(定義見六月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正向AI SPC、譽美及陽光創富各方尋求有關豁免本公司遵守及達成相關契諾的書面同意，而概無認購人表示擬就發生與違反有關及由此引起的違約事件發出任何書面確認。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保持穩定，而本集團將能信守其他融資協議、銀行融資及／或其他債務(如有)的條款。此外，根據本集團現時現金狀況及營運以及本公司與所有相關認購人的溝通及理解，董事會認為，違反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 (ii) 其他事項

鑑於債券到期日即將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一日屆滿，本公司已就進一步延長到期日（「**進一步延期**」）與認購人討論，並現正就此向彼等尋求書面同意。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取得有關辭任、違反及進一步延期事宜的書面同意的狀況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副主席  
嚴定貴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 五名執行董事嚴定貴先生、宋湘平先生、林曉峰先生、劉亮先生及宋茜女士；及(ii)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鳴先生、魯東成先生及袁樹民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smartpay.com>發佈。